

证券代码：833256

证券简称：永华光电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股东大会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时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256	永华光电	2024年7月1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(厦门)律师事务所见证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永华光电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经营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总结了2023年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2023年董事会主要完成的工作内

容及取得的成效，制定了2024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总结了2023年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、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2023年监事会主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取得的成效，制定了2024年监事会重点工作计划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在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主持下，财务部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对2023年度公司财务基本状况、主要财务指标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、营运情况、成长性等内容进行了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在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主持下，财务部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内容包括：预算编制基础说明、经营计划、经营活动现金收支、筹资、投资、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预算、2024年财务工作计划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根据德赢（福建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夏庆国、杭小凤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鉴于德赢（福建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

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根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-6,661,695.30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1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议案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、《关于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及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2024-02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、十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（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）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7月22日上午9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永华光电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康丽金 电话：0592-561586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费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8日